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阳路金鹰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6,833,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6,833,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12,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12,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74,811,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74,811,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章程工商备案等事宜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833,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的 债权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时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2018年经营业绩的或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金额约为7,017.13万元,2016年及2018年三年累计金额为51,478.72万元,距业绩承诺目标金额为16,021.28万元,根据公司重组时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即新泰材料原股东新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在3年内全额补偿公司于2015年至2017年,补偿金额折合为50,027,416股公司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予以兑付并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607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仍按照债权人与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股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根据完成情况进展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01,600.00元,转增58,67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5,352,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情况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不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同时代扣代缴以人民币币派发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706,676	21.8270%	21,082,670	39.9927%	73,789,3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93,973,324	37.8893%	37,889,330	40.3227%	131,862,654
1. A股	93,973,324	37.8893%	37,889,330	40.3227%	131,862,654
三、股份总数	146,680,000	100%	58,672,000	40.0000%	205,352,000

单位:股

二、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5,352,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读者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560399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亚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列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9,282,9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9,167,0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江西信达律师事务所(南昌)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廖怀俊、李小龙
 3.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4.律师执业证号:李小龙
 5.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终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初字第960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概述
 2017年6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公司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润”或“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闽01民初6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8月,福建广润向福州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2017年8月27日,福建广润向福州中院提交《民事判决书》【〔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
 2017年11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民初字第322号】,驳回福建广润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审法院裁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2017年12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632-1号】。裁定冻结福建广润的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
 2018年5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闽01民初632号】。一审判决:1.公司与福建广润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解除;2.福建广润公司于还款催告函及技术服务合同解除后的余热电站所属设施设备;3.福建广润公司于尚欠原告人民币630万元(此后至原告于2017年7月起至原告申请之日止),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次原告借款本金为基数,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日期月底起,按月2%计直至付清之日止);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本次判决情况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初字第960号】,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67,400元,由上诉人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41,800元,上诉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60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多笔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其他重大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判决公司后续将依法加大本次判决执行力度,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初字第960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205,352元(含税),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53,013,3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8,746,780股。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其中: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RQH)除外,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扣缴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权益分派日期自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9年5月2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3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6,926,82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26,926,82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77,697,557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日期
 权益分派日期自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分派(转)股于2019年5月2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分派(转)股过程中产生